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4〕199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6月修订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6月修订版）》已经学校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会管理小组研究、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审计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 暂行办法（2024年6月修订版）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大病医疗互助的补充作用，缓解教职工因病所致的实际困难，南京审计大学秉持互助互惠的原则，于2013年2月成立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会（以下简称“互助会”），设立互助金并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次修订的政策依据是《关于推进在宁未参保省属高校属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39号）和《南京审计大学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详见南审校发[2023]322号），现实依据是自2023年起学校教职工医保体系由公费医疗管理转入南京市职工医保管理。

第一章 会 员

第三条 本互助会会员资格限于南京审计大学在职事业编制教职工、人事代理制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含人事代理制离退休人员）及预聘长聘制教职工。加入本互助会一律遵循自愿原则。凡加入本互助会，均须办理入会申请手续，经互助会管理小组审核批准并足额交纳互助金后方可成为会员。

第四条 会员每月交纳互助金人民币15元，如需调整交纳额度，须由管理小组提请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在职教职工会员和事业编制离退休会员交纳的互助金由财务处从个人每月工资中代扣；人事代理制离退休会员因工资不再由学校代发，自退

休次月起，自行到财务处交纳互助金，保证互助金交纳不间断。

第五条 原先未参加互助会的教职工，在互助会成立前入职的须补交自互助会成立（2013年2月）以来相应标准的所有金额，在互助会成立后入职的须交纳自入校起薪以来相应标准的所有金额；交纳满十二个月方可享受次年的医疗互助待遇。

第六条 会员因个人原因停交互助金，从停交当月起自动取消会员资格，不再享受医疗互助待遇，已交纳的互助金概不退还。停止并已取消资格的会员如需重新申请入会，须补齐停交期间的互助金，并在重新入会满十二个月后方可享受次年医疗互助待遇。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会员对互助会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具有知情权、监督权。会员对本办法所规定的条款具有遵守的义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由学校工会、总务处、财务处、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审计处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互助会管理小组，管理小组下设互助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

第九条 互助会管理小组职责

1. 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研究并提出互助会管理办法修订意见；
2. 掌握互助金年度收交及使用管理情况，研究调整有关规定；
3. 每年定期核定符合条件的会员补助情况；
4. 每年定期向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汇报互助金收支及使用情

况并予以公布；

5. 研究其他有关互助金管理事宜。

第十条 办公室职责

1. 在互助会管理小组的领导下，认真执行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2. 负责申请入会审核、退会办理等事宜；

3. 负责确定年度大病互助补助对象，并测算补助金额，提交互助会管理小组讨论审定；

4. 负责定期向互助会管理小组报告互助金的收交和使用情况；

5. 完成互助会管理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一条 人事处负责协助互助会办公室提供会员变动名单；财务处负责及时提供互助金收交情况，并发放补助；总务处（医务所）负责提供符合校“二次报销”政策的医保系统可采集到的个人自费医疗数据；审计处负责监督和审查互助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三章 互助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二条 互助金来源：

1. 会员交纳的互助金；
2. 学校根据财力状况给予的拨款；
3. 个人或社会团体捐赠的费用；

第十三条 互助金由互助会管理小组委托财务处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可用于为大病互助会会员集体购买南京市普惠性补充医疗保险“宁惠保”。

第四章 互助金适用范围及补助标准

第十四条 本互助金适用范围为符合校“二次报销”政策的医保系统可采集到的个人自费医疗数据。特殊情况由互助会管理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补助标准

会员上一自然年度符合校“二次报销”政策的医保系统可采集到的个人自费医疗数据超 6000 元以上的部分可享受当年补助。经互助会管理小组审议通过后，按以下比例予以补助：

(1) 10000 元及以下，补助超出部分的 20%；

(2) 10000-20000 元之间的（含 20000 元），补助超出部分的 30%；

(3) 20000 元-30000 元之间的（含 30000 元），补助超出部分的 35%；

(4) 30000 元-50000 元之间的（含 50000 元），补助超出部分的 40%；

(5) 50000 元以上的，补助超出部分的 45%；

(6) 个人年度累计补助限额为 38000 元；

第十六条 下列情况不可享受互助金补助：

1. 因各种原因被取消互助会会员资格者；
2. 经互助会管理小组集体研究决定不予享受补助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审计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会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审计大学教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办法》（2019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